

中国跆拳道协会

中跆协字〔2022〕101号

关于印发《国家跆拳道队自媒体使用 管理规范》的通知

国家跆拳道队、国家青年跆拳道队：

现将《国家跆拳道队自媒体使用管理规范》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国家跆拳道队自媒体使用管理规范

为适应新媒体时代的特点，加强对以微博、抖音、快手等为代表的个人自媒体使用行为的引导，发挥其对体育宣传工作的积极作用，树立和维护国家跆拳道队的良好形象，促进体育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关于印发〈国家体育总局系统微博(自媒体)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体宣字〔2012〕61号)文件精神，中国跆拳道协会结合国家跆拳道队工作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一条 适用于对国家队人员以个人名义注册并实名认证的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快手等自媒体平台使用行为的管理工作。

第二条 国家队应将个人自媒体管理工作纳入日常管理体系，原则上，自媒体使用人为第一责任人，对自媒体的使用行为负直接责任。

第三条 国家队对相关人员开设微博、抖音等自媒体账号应实行备案管理制度，要求相关人员于个人自媒体账号开通前向国家队备案，实时掌握国家队人员的自媒体注册情况(人数、微博(抖音或快手)客数、所属网站、是否实名注册、是否附带商业条款等)。

对以国家队职务身份开设自媒体的要实行审批制度，经国家队同意后，以真实身份及职务信息认证注册。

第四条 国家队应督促相关人员在自媒体使用过程中严格区分职务行为与个人行为，以职务身份开设的自媒体，可以发布与本职工作相关并经批准可以公开的公务信息；以个人身份开设的自媒体，不得公布公务信息和与执行职务行为相关的信息。

第五条 国家队对队内人员的自媒体使用行为负管理责任，要建立分级负责的责任体系，指定专人关注国家队人员的自媒体使用情况，督促相关人员自觉接受互联网信息内容主管部门和网站的管理。发现有不恰当使用行为时，要及时制止，并责令改正，清除自媒体中的不良和有害信息。对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应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罚。

第六条 国家队要加强对相关人员法律法规、公民道德、媒介素养、文明礼仪等知识的教育和培训，引导其合理开设、正确使用个人自媒体。不得影响正常工作、训练、作息、比赛和集体活动的进行。不得发布或传播违反宪法基本原则、危害国家安全、煽动非法聚集、打砸抢烧、含有种族歧视或有损民族团结、宗教信仰自由等有害信息；不得发布应通过正常合法渠道向组织反映的信息；不得发布或传播含有虚假、庸俗、淫秽、色情、封建迷信等有悖于社会伦理道德的低俗信息；不得发布骚扰、中伤、辱骂、恐吓等危害公共利益或损害他人权益的信息；不得发布或传播虚假信息，不得转发未经证实的信息；不得发布有损我国体育形象、运动项目形象、国家队形象、个人形象的信息；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工作机密。

第七条 奥运会、亚运会、国际单项比赛等重大体育赛事期间，国家队应注意了解、掌握赛事主办方、我代表团和相关国际体育组织等对自媒体使用行为的规定，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提出要求，督促其自觉遵守。

第八条 在发生重大体育安全事件(如：体育场馆建筑坍塌造成伤亡、参赛人员或观众发生交通事故、赛事举办过程中发生的食物中毒、球迷骚乱、火灾等)、赛风赛纪(如：虚报年龄、兴奋剂检测呈阳性、赛场暴力、假球、黑哨等)和其他涉及敏感问题的突发事件时，个人不得发布、转载未经核实的信息或进行夸张、猜测性描述。

第九条 国家队以国家跆拳道队组织名义开设商业自媒体(附带商业合作协议的自媒体)时，应确保相关商业赞助和宣传、展示内容不与国家有关规定和中国奥委会市场开发规则相抵触，妥善签订商业协议。国家队应加强对本队人员开设商业自媒体的管理，督促其自觉遵守国家队、各级体育管理部门、体育组织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当发现有冒用国家队或国家队运动员、教练员个人名义开设自媒体、发布不实信息等现象时，国家队要及时向有关部门(上级主管部门、网站)反映，并通过新闻发布、官方辟谣等形式澄清事实，必要时可采取法律手段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